

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定期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2成立日期	84年6月16日
1.3核准文號	84年4月27日衛署醫字第84020642號函
1.4現任董事長姓名	石崇良
1.5查核地址(現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1.6查核日期	114年11月5日 (#以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查核日)
1.7查核人員	人事面查核：陳尹婷、吳沛航 財務面查核：蔡曼均 法制面查核：黃鈺棋 績效面查核：陳彥孜 綜整製表：莊勝雄
備註：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 <u>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u> ；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以111至113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應報部核定之人事規章執行或修訂情形？是否配合相關法令滾動修正？	<p>是，本院皆依人事規則及相關要點進行人事管理，並配合相關法令與組織人事異動滾動修正規章，歷次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部核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本院研究團隊研究量能，新增博士級研究助理敘薪規則，於111年修正本院「人員聘任資格要點」相關條文。 2.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及建議，於111年修正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關於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等之支給規定。 3. 因應建立另予考核機制，於111年修正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 4. 因應本院新設置功能性副院長，以及完善研究人員聘審程序，分別於112年、113年修正本院「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相關條文。 5. 為本院近年業務辦理情形與單位調整，分別於112年、113年修正組織架構圖。 6. 因應政府法令(勞動法規及性別平等)變更，配合出勤管理對象擴大、研究人員進修年限明確化等，分別於111年、114年修正本院「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相關條文。 7.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及建議，於111年訂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2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p>是。</p> <p>1. 依據本院設置條例第9條及捐助章程第8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本院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 本院院長(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1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42885號函核定)，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3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相關規定？	是，本院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復經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347號函、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日衛部人字第1132260340號函同意核定，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是，本院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復經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347號函、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日衛部人字第1132260340號函同意核定，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5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相關規定？	<p>是，本院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本院全院性發放之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均依行政院衛生署97年7月24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192號函核定之人事規則辦理；包括各薪資項目支給標準依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所附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人員之考核及獎金之發放則依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及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之支給情形，業依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並於111年12月13日衛部人字第1112262185號函核定，完成改善。</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激勵性質獎金則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6日衛部人字第1080140953號函核定之人員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6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是。「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於111年10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12年4月19日獲衛生福利部回函(衛部人字第120114316號)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7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	是，本院之專任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實施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皆達工作目標，並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8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本院現有總員額809人。 2.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之員額為9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9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是，再任本院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0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是，再任本院之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分別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另本院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2.11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是否於3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董事長</p> <p>(1) 本院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8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代表本財團法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 111-113年依序核派薛瑞元前部長及邱泰源前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薛瑞元前部長於111年8月29日初任本院董事長至113年5月20日，初任年齡逾62歲；邱泰源前部長於113年6月21日初任本院董事長，初任年齡逾62歲。</p> <p>(3) 依104年4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9381號函規定：「……現職政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者，得不受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規定有關年齡之限制。」</p> <p>2. 經理人(院長)</p> <p>(1)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11條、捐助章程第21條及人事規則第6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p> <p>(2) 本院第七屆院長職務由司徒惠康院士擔任，經111年7月14日第10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核定(111年10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260號函)。</p> <p>(3) 司徒惠康院士初任院長一職時未逾62歲；任期屆滿時已滿65歲，由於本院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將依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規定，報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2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	<p>董事：本(10)屆3名官派董事中2位年齡超過62歲，比率為67%。</p> <p>監察人：本(10)屆3名監察人中3位年齡超過62歲，比率為10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3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是。</p> <p>1. 本院捐助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議每3個月開會乙次。111-113年開會次數皆符合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日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度：3月25日、6月17日、10月11日、12月16日。 (2) 112年度：3月17日、6月27日、9月6日、12月12日。 (3) 113年度：3月26日、6月17日、9月10日、12月13日。 <p>2. 本院捐助章程無規定監察人會開會次數。111-113年召開監察人會議日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度：4月26日、6月17日。 (2) 112年度：3月17日、6月27日。 (3) 113年度：3月26日、6月17日。 <p>另，除受本院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外，其餘監察人亦列席董事會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4董(監)事出席率	<p>董事：111-113年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度：100%、100%、100%、100%。 (2) 112年度：100%、93.3%、86.7%、86.7%。 (3) 113年度：100%、91.7%、93.3%、100%。 <p>監察人：111-113年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出席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度：100%、100%。 (2) 112年度：100%、100%。 (3) 113年度：100%、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5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p>規定(含章程)：</p> <p>本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第6條「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及第7條第1項「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規定之。</p> <p>本屆聘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0)屆董事(聘期自111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17日止)合計聘(派)15人；其中行政院遴派3人。 2. 本(4)屆監察人3人，均由行政院派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無。			
查核人員：陳尹婷、吳沛航	查核日期：114年11月5日 (#以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查核日)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以111至113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1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慎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1. 是，本院112年度至114年度預算，各年度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19至26項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撙節支出。</p> <p>2. 是，各年度函送時間如下：</p> <p>(1)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10年6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100005835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2) 「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11年6月17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110005281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3) 「113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12年6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120005418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p>3.2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1. 是，本院111年度至113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22項至26項計畫，業於各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各計畫執行成果；本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之目的。</p> <p>2. 是，各年度決算說明如下：</p> <p>(1) 111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934,448千元，支出總額3,999,970千元，短絀數65,522千元，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6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列基金相關科目，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92千元，實際賸餘為36,470千元。111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3,390,827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3,221,285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169,542千元，本院實收3,221,285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2) 112年度本院收入總額3,934,668千元，支出總額4,049,068千元，短绌數114,400千元，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6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列基金相關科目，本院餘绌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92千元，實際短绌為12,408千元，主要係自籌支應業務支出所致。112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4,314,721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4,098,984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215,737千元，本院實收4,098,984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3) 113年度本院收入總額4,229,522千元，支出總額4,294,747千元，短绌數65,225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绌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92千元，實際賸餘為36,767千元。113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4,153,835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3,946,023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207,812千元，本院實收3,946,023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 各年度決算函送時間如下：</p> <p>(1) 「111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12年3月17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12年4月10日衛研會字第1120002691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2) 「112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13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13年4月11日衛研會字第1130003082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3) 「113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14年3月19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14年4月14日衛研會字第1140003278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3.3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有，本院會計制度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10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233號函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4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是，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院經費收支等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5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是，會計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帳簿及報表應至少保存10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本院96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已辦理銷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6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111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653,867千元，占其總收入92.87% (包含經常門3,408,971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244,896千元)。</p> <p>2. 112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646,048千元，占其總收入92.66% (包含經常門3,407,945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238,103千元)。</p> <p>3. 113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902,225千元，占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總收入92.26% (包含經常門3,668,688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233,537千元)。		
3.7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本院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有關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報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管理類亦已依相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本院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成核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8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1. 是，各年度撥付情形如下：</p> <p>(1) 111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2,771,816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822,051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653,867千元。</p> <p>(2) 112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2,908,742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737,306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646,048千元。</p> <p>(3) 113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3,022,611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879,614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902,225千元。</p> <p>2. 是，各年度經費動支情形如下：</p> <p>(1) 111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1,000千元、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2,000千元。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2) 112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無凍結事項。</p> <p>(3) 113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高齡科技_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000千元。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1130701148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3. 是，各年度政府委託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1) 111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經濟部等共374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p>(2) 112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經濟部等共365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p>(3) 113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經濟部等共380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p>3.9捐助財產管理情形：</p> <p>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p> <p>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是，本院捐助財產之動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創立基金2,000,000千元，包含土地作價1,177,729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總金額1,179,810千元，徵收土地作價總額2,081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113,503千元、公債194,931千元及現金513,837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236004269102，存款金額400,244千元。 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定存帳戶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113,593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p>3.10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p>	<p>是，本院財產之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創立基金2,000,000千元，包含土地作價1,177,729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總金額 1,179,810 千元，徵收土地作價總額 2,081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13,503 千元、公債 194,931 千元及現金 513,837 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p> <p>(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400,244 千元。</p> <p>(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定存帳戶 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 113,593 千元。</p> <p>2. 本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31,659 千元(技轉取得股票 35,323 千元、受贈股票 1,338 千元及政府公債 194,998 千元)。</p>		
3.11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無。			
查核人員：蔡旻均	查核日期：114年11月5日		(#以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查核日)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111至113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4.1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是，本院111年至113年期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無變動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2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是，本院111年至113年期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無變動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3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p>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董事任期，依本院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2. 有關監察人任期，依本院捐助章程第15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本院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之一。」、「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4.4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p>是。</p> <p>1. 本院捐助章程第7條第3項已載明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本院捐助章程第15條第6項已載明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無。			
查核人員：黃鈺棋	查核日期：114年11月5日	(#以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查核日)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111至113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5.1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p>是，本院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科技預算，每年度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年度政府科技計畫預算後，依核定情形擬定工作計畫內容，並於次年度提報績效報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2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p>是，本院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依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執行以下9項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為執行上述任務，本院111至113年度間，每年申請執行約22至26項計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5.3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 111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3,390,827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3,221,285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169,542千元，本院實收3,221,285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2. 112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4,314,721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4,098,984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215,737千元，本院實收4,098,984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3. 113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4,153,835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3,946,023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207,812千元，本院實收3,946,023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4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本院每年度依捐助章程之規範，執行各項科研及政府指派之任務，並依任務性質訂定年度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p>是，於年度計畫執行前，本院要求研究人員及研究單位需配合科技計畫提報作業期程，設定當年度計畫之「研究計畫目標及查核點」，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各項計畫列管分類。</p> <p>年度綱要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審查後，送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依計畫列管級別(院列管計畫或部會列管計畫)提報執行進度。</p> <p>院列管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初審，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考審定後公告；部會列管計畫則由衛生福利部研考審定後公告。</p> <p>期中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期中綱要計畫進度審查；年度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束後提交績效報告，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成果及績效審查後再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計畫修正之參考方向。		
5.6指標達成情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院於111至113年度所設定的績效指標整體達成率皆達90%以上，成效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7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辦理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本院年度預、決算書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後，隨即公開於本院網頁-相關資源-公開資訊，以供各界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8有無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有。 1.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經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2日衛部科字第1100126225號函核定。 2. 本院內部稽核制度(第二版)經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9日衛部科字第1130119000號函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經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項科技綱要計畫(及所衍生之工作計畫)皆依照原訂計畫執行，亦已達成各該預定指標。另考量其肩負多項重大計畫如「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等，115年起亦參與多項社會發展類計畫，請務必加強與本部各相關司署之協作，提供實證政策建言，以發揮本部智庫之角色。			
查核人員：陳彥孜	查核日期：114年11月5日 (#以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查核日)		

第6章 前一次查核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111年度)查核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 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規定之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之支給情形，本院雖已去函說明，但尚未完成該要點檢討修正事宜。【查核項目 2.5】	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規定之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之支給情形，已依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為「本院福利事項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包括辦理文康活動之禮券或福利品、旅遊、社團活動等，經費來源於本院各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並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年12月13日衛部人字第1112262185號函核定。
2. 請本院檢討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後報部。【查核項目 2.6】	本案已於112年4月6日(衛研秘字第1120002744號函)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19日函復(衛部人字第1120114316 號)同意備查。
3. 衛生福利部已同意本院增訂室主任兼任資格，請本院確實檢討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配合檢討結果修正員額編制表與檢討本案存續之必要性。【人事面綜合查核建議 1】	1. 本院依現況盤整後，室主任員額暫無需調整，未來組織架構若有變動，擬再視需求修正。 2. 經重新檢視本院行政科管技術職系與職等的資格規範，並自 109 年增訂室主任兼任資格執行至今，可確認資深副職級的行政科管技術人員並具代理室主任資歷後，確實已具備勝任本院室主任職責任務之能力。考量本院有限的人事預算，未來擬嚴格管控高職等員額等情事下，經評估此增訂之室主任兼任資格仍有存續之必要。
4.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院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及專任人員薪額表時，併請本院研議博士學位研究助理職稱，並提送董事會討論，請本院賡續配合辦理。【人事面綜合查核建議 2】	博士學位研究助理職稱經本院111年10月11日第10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決議維持研究助理職稱，已於111年12月13日衛部人字第1112262185號函同意照辦。
查核改進建議： 本章所列該院之改善情形，業於114年度查核紀錄相關項目中補充說明，無其他意見。	